

作者：简英平 朱杰
邮箱：research@fecr.com.cn

重大政策每日扫描

摘要

- 银保监会、商务部、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创新应收账款融资，积极开展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服务；**
- 六部门印发《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规范住房租赁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一、【外贸金融服务】银保监会、商务部、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发布日期20191226)

【相关内容简介】：近日，银保监会、商务部、外汇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外贸发展政策，继续做好大宗商品、机电设备、劳动密集型产品、加工贸易等传统优势领域金融服务，持续加大对服务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梯度转移、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企业产业链全球布局、外贸品牌建设、中欧班列发展和铁路运单（提单）应用、通关便利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等新业态、新领域的服务力度，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关于完善产品和服务，《指导意见》提出：

（一）完善金融综合服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紧跟外贸发展趋势，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结算方式变化、贸易流程特点、应收账款可控程度、市场需求和自身展业能力，合理利用境内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外贸金融服务，提供支付结算、融资融信、财务规划、风险管理、关税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金融产品和服务和外贸金融整体解决方案。鼓励银行推动内外贸、本外币、境内外业务融合发展，满足外贸企业国内生产组织需求。

（二）创新应收账款融资。鼓励银行在审慎评估应收账款真实性和稳定性、有效把控应收账款常态余额水平的前提下，开展外贸应收账款融资及相关业务创新，实现授信、放款、还款的灵活安排，适应外贸“单多量小、周转较快”的特点。鼓励银行在有效把控出口退税账户变更情况等基础上开展出口退税账户相关融资，未退税款可视同企业应收账款一并进行质押融资。鼓励银行在有效把控供应链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和完善交易结构的基础上，围绕核心企业开展面向上下游的境内外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积极开展保单融资。鼓励银行结合企业需求和自身风险管理要求，积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

开展其他外贸金融服务时，银行可结合企业持有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综合考虑授信风险。鼓励银保双方深化互信合作、信息共享、系统对接，围绕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风险缓释作用和融资功能开展产品服务创新。

(四) 创新服务贸易融资。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充分把握服务贸易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在真实性审核的基础上，提供服务贸易金融产品服务，持续加大对旅游、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和通信、计算机与信息服务、咨询、研发设计、知识产权、节能、检验检测认证、环境、会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

(五) 积极开展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搭建并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深入了解小微外贸企业金融需求和生产经营信息，开发特色产品服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对接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借助其增信功能和在企业生产、交易、通关、退税等方面的信息优势，为更多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积极做好符合信贷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续贷工作，确保不发生不合理的抽贷、断贷。

(六) 提供多样化风险对冲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升做市商能力，创新风险对冲产品和服务，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人民币外汇即期和衍生品、跨境人民币结算、利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等助力外贸企业管理市场风险。

(七) 规范发展外贸金融资产交易。鼓励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外贸金融资产转让，释放出的信贷规模应优先用于支持外贸发展。

(该信息参考自银保监会官网)

二、【住房租赁】六部门印发《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

(发布日期20191225)

【相关内容简介】：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网信办等6部门印发《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范住房租赁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保障住房租赁各方特别是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意见》突出问题导向，强化有效监管，将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成果制度化、常态化。一是加强从业主体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在经营范围中注明“房地产经纪”或“住房租赁”，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单位或个人，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房租赁企业开业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送开业信息。二是加强房源信息发布管理。房源信息应当满足真实委托、真实状况、真实价格的要求。网络信息平台应当核验房源信息发布主体资格和房源必要信息。三是规范租赁住房改造行为。各地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改造房屋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四是防范住房租赁金融风险。对住房租金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限、贷款额度作出明确要求。加强对采取“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经营模式的高风险住房租

赁企业监管。五是建设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其他租赁需求旺盛的城市应当建设完成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平台应当具备机构备案和开业报告、房源核验、信息发布、网签备案等功能。六是建立住房租赁常态化管理机制。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银保监、网信等部门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多层次住房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另外，《意见》还对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规范机构服务收费、加强行业自律等内容作了要求。

(该信息参考自住建部官网)

【作者简介】

简奖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硕士、清华大学软件工程管理硕士，研究部总经理。

朱杰，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国际管理专业硕士，研究部研究员。

【关于远东】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远东资信”)成立于1988年2月15日，是中国第一家社会化专业资信评估公司。作为中国评级行业的开创者和拓荒人，曾多次参与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和发改委等部门的监管文件起草工作，开辟了信用评级领域多个第一和多项创新业务。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远东资信充分发挥深耕行业30余年的丰富经验，以准确揭示信用风险、发挥评级对金融市场的预警功能为己任，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评级原则和“创新、专业、责任”的核心价值观，着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信用服务平台。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址：www.sfecr.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11层

电话：010-53945367 010-53945366

上海总部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990号海上海新城9层

电话：021-61428088 021-61428115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远东资信提供。报告引用的相关资料均为已公开信息，远东资信进行了合理审慎的核查，但不应视为远东资信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

远东资信对报告内容保持客观中立态度。报告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严格从经济学意义上去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偏见、政治偏见或其他偏见，远东资信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内容仅供读者参考，但并不构成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远东资信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修改、复制、销售和发表。如需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且不得篡改或歪曲。

我司对于本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